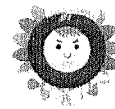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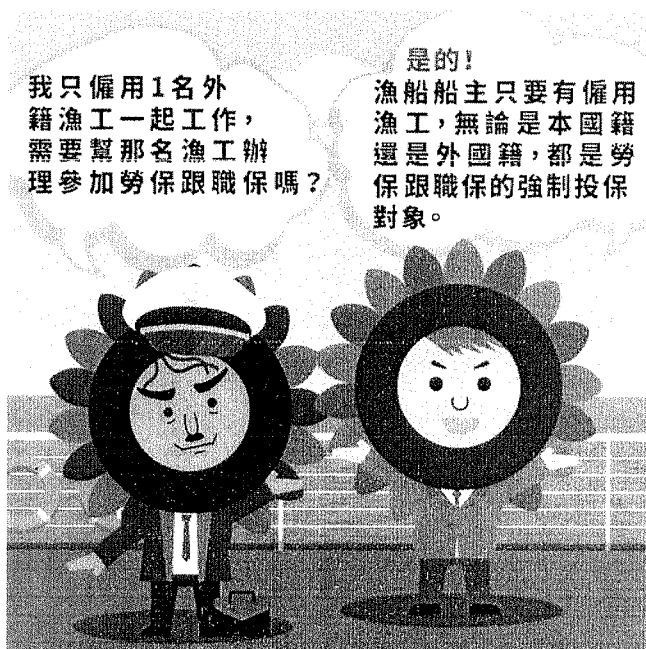




漁船船主請為所僱漁工申報參加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漁工是漁船船主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也是不可或缺的漁業勞動力來源。
只要聘僱 1 名從事漁業生產的漁工，無論是本國籍或合法申請聘僱的外籍漁工，
都要依規定在漁工到職當日申報其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讓漁工們擁有完善保障，也能為漁船主分擔職災責任與風險喔！



👉 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受僱於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又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 二、同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三、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其保險效力自到職當日起算。
- 四、同法第 96 條及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或雇主未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核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另依法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由。又勞工如發生職業傷病事故，勞保局核給職災給付後，將向雇主追還給付金額。

如您對加保手續有疑問，歡迎撥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服務專線(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 洽詢。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